

证券代码：002057

证券简称：中钢天源

公告编号：2015-069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拨付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收到由公司控股股东——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钢股份”）下发的《关于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拨付通知》（中钢股份财函[2015]66 号），通知如下：

“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向有关部门 有关中央企业下达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（2011-2014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项目剩余补助资金）的通知》（财建[2015]355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公司 2012 年稀土稀有金属新材料研发和产业化专项后续补助资金 1050 万元。”

该笔补助资金系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对公司“新增 200 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生产线技改”项目的补助，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钢股份转发的 550 万元补助资金。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4 日、2012 年 8 月 25 日、2012 年 12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目前，上述补助资金尚未到账，待收到该笔款项后，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贷记相关损益科目或确认为递延收益，预计该笔补助资金将对归属于 2015 年度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款项的支付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